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精元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電子信箱：wu7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00646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646748A00_ATTCH1.jpg）

主旨：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請確實依說明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各殯葬設施應配合落實防疫措施如次：

(一)進入各區殯葬設施服務中心洽公民眾一律強制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實名制登記始得進入，且室內洽公民眾維持5人以內。

(二)各區殯葬設施內悲傷輔導室、家屬休息室等小型密閉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

(三)禮廳、守靈室、入殮室等室內不得超過5人，室外不得超過10人並採總量管制及分流管制，並視情況限制對外提供服務。

(四)委外經營之小吃部，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。

(五)家屬祭拜區每主祭祀、火化後撿骨家屬不得超過5人。

(六)倘疫情未改善，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取消中元法會等大型祭祀活動。

二、請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加強溝通宣導，督促會員配合防疫措施，並協助向喪家說明降低衝擊。

三、檢附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措施之文宣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海有限公司、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埔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各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0 08:06:12

裝 訂 線